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准予变更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 总监理工程师的函

秦皇岛市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申请等材料收悉。依据省住建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许可和项目建设阶段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建市〔2014〕13号）规定及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《关于石河湾一区（4#地块）项目变更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的情况说明》（同意变更），同意编号为13030120191010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徐益民（注册号：21000766）于2021年6月25日变更为邵永民（注册号：13003324），该施工许可证其他内容不变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6月25日



项目代码：2019-130303-70-02-000005